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潘錦煌
電話：3322101*7335
電子信箱：1830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34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345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，請確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4年9月4日部法二字第104401454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定於105年1月16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銓敘部於前揭來函重申相關規定，爰請加強宣導下列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、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、支持特定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亦不得具銜或具銜且具名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。
 - (二)著作書籍、於社交網站發言或於報紙投書，均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，未經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
 - (三)相關釋示可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>)



.tw/treasure/missive.aspx?Node=666&Index=5及http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services_list.aspx?Node=27&Index=2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章



訂

線

